

奇台县民政局购买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供 应 商：奇台县邴客品道自助餐厅

合同金额：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566500元)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1日

采购方（甲方）：奇台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奇台县邴客品道自助餐厅



通过ZCTD【采购】2025020采购文件中的奇台县“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项目-标项1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奇台县民政局购买助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奇台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奇台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对乡镇认定的315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提供助餐服务（包括堂食和送餐上门两种模式）。315名老年人由民政局和乡镇根据就近原则，分配到9个助餐点，乙方不应当收取额外的管理等费用，切实保障老年人每餐12.5元的就餐标准。

2.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助餐对象名单，服务期限内为助餐服务对象提供1800元的助餐服务。助餐服务包括老年人到助餐点堂食和助餐点送餐上门，每餐标准按照中标价12.5元提供午餐

。同时根据差额补贴，如助餐点普通老年人日常就餐价格为10元，应为项目内老年人额外提供除正餐外价值2.5元的食物；若助餐点普通老年人日常就餐价格超过12.5元，助餐点不得降低项目内老年人的就餐标准，民政局也不再补多出的差价。

3.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根据老年人的体质特征、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本着荤素搭配、份量合适、饭菜可口的原则，确保饭菜质量和安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566500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
- 2. 服务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见票支付），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县民政局先预付50%的启动资金，后续每月根据助餐购买服务实施完成情况于次月30日前分批支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等购买服务项目结束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开展的活动出具评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支付。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备注
1	助餐点就餐人数	9个项目 合计315人	每人每年1800元(项目实施中，遇选定服务对象伤亡的，需换符合条件的其他对象继续实施)
2	助餐点每餐费用	=12.5元/次	
3	每人服务周期就餐次数	≥144次/人	
4	堂食标准	≥1荤1素	堂食每餐不得少于1荤1素，本着“光盘行动”杜绝浪费原则，保证每餐老年人能吃饱
5	送餐标准	≥1荤1素	送餐每餐不得少于1荤1素，本着“光盘行动”杜绝浪费原则，保证每餐老年人能吃饱
6	送餐时间	12：30-14：30	按照老年人生活习惯，合理安排送餐时间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明确助餐人员名单、就（送）餐时间，指导、监管乙方完成合同义务。

2. 甲方在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屡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以弥补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食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当日某一老人的餐食不符合标准的，当日其助餐点位的助餐服务作废不计入服务次数。

4、甲方应当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卫生、可口的饭菜并确保饭菜的质量和数量。

2. 乙方需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饭菜，确保食品安全。

3. 乙方为老人提供服务时，核对老人信息无误并书面确认或经第三方确认后，方能进行当次服务。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当端正服务态度并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诋毁、恶意宣传及诱导老人。

第八条 服务验收及原则

1. 本服务协议截止2026年6月10日。

2. 乙方需保存提供服务档案资料。

3. 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服务内容及指标”的工作，进行各类工作资料归档。我单位会按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反馈的问题要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老年助餐服务，并依法解除合同；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套取财政补贴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验收：项目结束后会同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供餐达不到标准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理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当按时付款，若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原因除外）。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承担

1. 不可抗力风险：对于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

2. 食品安全风险：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运营管理风险：乙方应负责助餐点的运营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助餐点无法正常运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设施设备风险：乙方为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运行期间出现伤人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奇台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解决本合同纠纷的实际支出费用。

2. 乙方涉及助餐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纠纷及履职中造成的自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奇台县县民政局会议室

甲方（盖章）：
2025年6月11日

瓦表表
0523250024345

乙方（签字）：
2025年6月11日

艳郭印艳